

娄底潇湘职业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潇湘职改领〔2021〕4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申报资格审核的通知

各处室、分院（部）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《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湘教发〔2018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，从2022年开始，学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申报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，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仅要求所学专业与任教课程、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、课时工作量达标，还要强化师德师风、双师型素质、教育教学效果、科研成果、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效果等各项量化测评。同时，必须满足以下两项具体要求：

一、任教以来具有1年及以上担任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的工作经历或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岗位工作经历，或按要求做好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助理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。有意向参与学生管理者，可到学工处报名（见附件：《娄底潇湘职业学院兼职辅导员（班主

任)申请表》)。

二、科研论文必须在省级以上正规刊物发表,必须要在知网、万方、维普三大网站上(之一)可查询,其他网站查询的不予认可。

从现在开始,有意向申报职称人员,请提前做好申报职称前相关准备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娄底潇湘职业学院兼职辅导员(班主任)申请表

娄底潇湘职业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21日

